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及影响

（一）财政部于 2019 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其解读。由于上述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公司按照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统一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行为。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3）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新增“专项储备”项目，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期末账面价值。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6）根据资产负债表的变化，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专项储备”项目。

（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

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二)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 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 调整如下:

2019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合并财务报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金融工具准则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额
货币资金	851,927,272.64	货币资金	556,655,872.92	-295,271,399.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5,271,399.72	295,271,399.72
其他流动资产	57,210,853.16	其他流动资产	5,010,853.16	-52,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200,000.00	52,2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48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2,589,300.00	62,109,3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27,325.00	15,527,325.00
未分配利润	579,393,295.22	未分配利润	625,975,270.22	46,581,975.00
2019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母公司财务报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金融工具准则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额
货币资金	751,903,893.90	货币资金	456,632,494.18	-295,271,399.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5,271,399.72	295,271,399.72
其他流动资产	52,210,608.38	其他流动资产	10,608.38	-52,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200,000.00	52,2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48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2,589,300.00	62,109,3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27,325.00	15,527,325.00
未分配利润	527,546,665.70	未分配利润	574,128,640.70	46,581,975.00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 企业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2019年期初数影响为: 货币资金减少29,527.14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减少5,220.00万元、交易性金

融资产增加34,747.14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6,210.93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1,552.73万元、期初未分配利润增加4,658.20万元。对公司当期影响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218.34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54.59万元、净利润增加163.76万元。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 2019 年 8 月 26 日分别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变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